地方法学会
 学会媒体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教育咨询

 用户名
 本层分

 密码
 →

 登录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法律历史

 检索字段
 所有字段

 排序字段
 ▼

 排序方式
 降序

检索

月信息排行

学会之窗

网站首页

教育咨询 >> 法律普及 >> 法律历史

新闻要闻

法学论坛

本层分类: | 法律英语 | 法律常识 | 法律历史

法学 研究

人物在线

→ 法律历史

学会公告

## 关于罗马法

对外交流

教育咨询

阅读次数: 1669 2005-7-14 14:36:00

会员管理

会议管理

所属研究会

电子数据库

罗马法大约起源于公元前7世纪前后的古代罗马王政时代,当时,罗马的法律有人民大会的法律和平民大会的法律,共和时代的末期,元老院的决议逐渐取代了王政时代的人民大会和平民大会的法律。到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执政期间(527至565年),罗马法发展到成熟阶段。共和时期,罗马法的主要代表是著名的《十二铜表法》。

公元前454年,罗马元老院设置了法典编纂委员会,还派人到希腊 考察法制。公元前451年,制定了法律十表,次年又补充了二表,构成 了所谓的《十二表法》,由于这些表法当时都是由青铜铸成的,所以又 称《十二铜表法》,这是古代罗马的第一部成文法典。可惜的是铜表在 公元前390年高卢人入侵罗马时被毁。

罗马帝国时代,皇帝的权力扩大,立法权逐渐被皇帝掌握,法律和法令都开始采用皇帝敕令的形成颁布。这一时期的一些重要法典包括《格雷戈里安努斯法典》(大约编于公元前294年)、《海摩格尼安努斯法典》(大约编于公元324年)和《狄奥多西法典》(438年颁布)。查士丁尼统治时期,编纂了拜占廷帝国的第一部法典,这部法典在公元12世纪开始被人称为《查士丁尼民法大全》,这部法典主要包括《查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三部分,人们还把公元534年到查士丁尼逝世时的法律编纂后称为《新律》,作为法典的第四部分。罗马法明确规定了权利主体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其相互间有关亲权、财产权的法律关系,即民事法律关系,这样,罗马法实际上也就是罗马民法。罗马民法分为"人法"和"物法"两部分,前者规定了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后者规定了各种财产权,即物权、债权和继承权。

恩格斯对罗马法予以高度评价,称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部世界性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8页,它对世界法律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很多地方的法律都沿袭了罗马法的传统。欧洲大陆上的许多国家甚至欧洲以外的日本以及中国清末和民国时期的民法制定,都明显受到了罗马法的影响,即使是独立于罗马法之外的英

国法律和英美法系, 在一些法律规定方面也参照了罗马法的某些规定。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阿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